

修改第 18-08 號有關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舶名冊之建議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當依循商定之程序，並採取公平、透明化且無差別待遇之方式，認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活動之漁船；

關切 ICCAT 公約水域內持續有 IUU 漁撈活動之事實，且該等活動減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效益；

進一步關切證據顯示許多從事此類漁撈活動之船舶船主將其船舶轉換船籍，藉此避免遵從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並規避 ICCAT 所通過之無差別待遇貿易措施；

決心在不損及船旗國依 ICCAT 有關文書採取進一步措施下，對該等船舶採取反制措施，俾因應 IUU 漁撈活動增加之挑戰；

慮及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東京召開之 ICCAT 打擊 IUU 漁撈活動措施特別工作小組會議之結果；

警覺到亟需處理大型漁船和其他船舶從事 IUU 漁撈活動及支持 IUU 漁撈之相關活動的問題；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以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協定所訂有關權利及義務規定予以處理。

渴望簡化並改善先前 ICCAT 建議及決議中有關 IUU 列冊程序及要求；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IUU 活動之定義

1. 就本建議而言，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 提出證據，證明船舶從事下列行為，則該船視為於 ICCAT 公約區域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
 -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CCAT 船舶名冊

內，而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鮫類及類鮫類；

- b) 其船旗國在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下未有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鮫類及類鮫類；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不實之報告；
- d)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 e)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 f)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使用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 g) 與 IUU 名冊內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其他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 h) 在公約區域內未經沿海國許可或違反沿海國法規，在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鮫類及類鮫類，但不損及沿海國對該等船舶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從事漁撈或支持漁撈活動；及/或
- j) 從事違反 ICCAT 任何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涉嫌 IUU 活動之資訊

2. CPCs 每年應在年度會議前至少 70 天，將過去 3 年內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任何資訊，併同所有可得有關推定從事 IUU 漁撈活動及船舶識別資訊等輔助證據，提交予秘書長。

該船舶資訊，除其他外，應根據 CPCs 依 ICCAT 相關建議及決議所蒐集之資訊。CPCs 應以本建議案**附錄 1**之格式提交有關船舶及 IUU 漁撈活動之可得資訊。

一旦收到該資訊，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寄予所有 CPCs 及任何有關之非 CPC，並要求，倘適當，CPCs 及任何有關非 CPC 調查涉嫌 IUU 活動及/或監控該等船舶。

秘書長應要求船旗國通知船主，關於 CPC 提出將該船列入 IUU 名冊草案，以及若委員會通過將該船列入最終 IUU 船舶名冊可能招致之後果。

發展 IUU 名冊草案

3. 基於根據第 2 點所收到之資訊，ICCAT 秘書長應依**附錄 2**草擬 IUU 名冊草案，並應於年度會議前至少 55 天，將該名冊草案連同所有所提供之資訊，一併周知所有 CPCs 及所屬船舶列入該名冊之非 CPCs。CPCs 及非 CPCs 應

於 ICCAT 年度會議前至少 30 天提供意見，包括顯示遭列冊之船舶並未從事任何第 1 點所訂活動之證據，或為處理該活動所採取之行動。

一旦收到 IUU 名冊草案，CPCs 應密切監控遭列冊之船舶，並應立即提交任何可能與該船活動有關及更改船名、船旗、無線電呼號或登記經營者之資訊予秘書處。

發展並通過最終 IUU 船舶名冊

4. 秘書長應於 ICCAT 年度會議前 2 週，將根據第 2 及第 3 點所收到之資訊及其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再次將 IUU 名冊草案周知 CPCs 及有關之非 CPCs。
5. CPCs 得在任何時間，年度會議前尤佳，將任何可能與發展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有關之額外資訊，提交予秘書長。ICCAT 秘書長應立即將該額外資訊周知所有 CPCs 及有關之非 CPCs。
6. 改善 ICCAT 統計及養護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 (PWG) 應每年檢視 IUU 名冊草案與第 2、第 3、第 4 及第 5 點所提資訊。檢視之結果，倘必要，得送交養護及管理措施紀律次委員會。

PWG 應提議將船舶自 IUU 名冊草案移除，倘其判定：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1 點所述之任何 IUU 漁撈活動；或
 - b) i) 船旗 CPC 或非 CPC 已經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ICCAT 養護措施，及
ii) 船旗 CPC 或非 CPC 已經且將會持續有效肩負其對該船之責任，特別是有關監測及管控該船在 ICCAT 公約區域所進行之漁撈活動，及
iii) 已經針對系爭 IUU 漁撈活動採取有效行動，包括，除其他外，起訴並課處足夠嚴厲之制裁；或
 - c) 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任船主可證實前任船主就該船並無任何法律、財務或實質利益關係，或前任船主不再掌控該船，而新任船主亦未從事 IUU 漁撈。
7. 經第 6 點所述之檢視後，PWG 應逐年在 ICCAT 年度會議上發展 IUU 船舶暫定名冊，並於其中註明，倘有的話，提議自前一年度通過之 ICCAT IUU 船舶名冊移除之船舶及理由，續提交予委員會通過，成為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

通過最終 IUU 船舶名冊後之行動

8. 在通過最終 IUU 船舶名冊時，秘書長應要求所屬船舶出現在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之 CPCs 及非 CPCs：
 - 通告經最終 IUU 船舶名冊認定之船舶船主，其所屬船舶已列名該名冊，及第 9 點所述列名於該名冊之後果；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撈活動，包括必要時撤銷該等船舶之登記或漁業執照，並通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

9. CPCs 應在其適用之法規下，採取必要措施：
 - 確保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支援船、加油船、母船及貨船不以任何形式協助列名於 IUU 船舶名冊之船舶，或與該等船舶從事漁撈加工作業、或參與任何轉載或聯合漁撈作業；
 - 確保 IUU 船舶不被允許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商業交易；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禁止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進入其港口，除非同意進港係專為檢查及有效執法行動之目的；
 - 倘發現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在其港口，儘最大可能確保檢查此類船舶；
 - 禁止租用列名 IUU 船舶名冊之船舶；
 - 拒絕核准其船籍予 IUU 名冊上之船舶，除非該船已變更船主，且新任船主提供充分證據，顯示與前任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無進一步的法律、獲益或財務利益關係，或前任船主不再控制該船；或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船旗 CPC 判定授予該船旗幟將不會導致 IUU 漁撈活動；
 - 禁止進口或卸下及/或轉載源自 IUU 名冊內船舶之鮪類及類鮪類漁獲；
 - 鼓勵進口商、轉運商和其他有關方面，禁止交易及轉載 IUU 名冊內船舶所捕獲之鮪類及類鮪類；
 - 蒐集並與其他 CPCs 交換任何適當資訊，旨在搜尋、管制及預防有關 IUU 名冊內船舶所捕獲鮪類及類鮪類之偽造文件（包括進口或出口證明）；及
 - 監測列名 IUU 名冊之船舶，並即時將有關該等船舶活動及可能更改船名、船旗、無線電呼號及/或登記經營者之資訊遞交予秘書長。

10. 秘書長將確保以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要求，透過電子方式，將 ICCAT 依第 8 點所通過之最終 IUU 船舶名冊，連同有關該等船舶及 IUU 活動之任何額外輔助資訊，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特定專區，並在相關資訊異動或新增可

得額外資訊時，予以更新。此外，ICCAT 秘書長將即時轉知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該最終 IUU 船舶名冊及新列名船舶之輔助資訊，俾促進 ICCAT 與該等組織就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合作。

會期中修改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

納入其他 RFMOs 之 IUU 船舶名冊

11. 一旦收到其他 RFMO¹所建立之最終 IUU 船舶名冊、該 RFMO 所考量之輔助資訊、以及任何有關列冊判定之其他資訊，如 RFMO 會議報告相關章節，秘書長應將此資訊周知 CPCs 及任何有關之非 CPC。已遭列入前述個別名冊之船舶亦應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除非任何締約方在秘書長周知日起 30 日內，基於以下理由反對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

- a) 有滿足要求之資訊顯示：
 - i. 該船並未從事其他 RFMO 所認定之 IUU 漁撈活動，或
 - ii. 為回應系爭之 IUU 漁撈活動，已經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及課處足夠嚴厲之制裁。
- b) 輔助資訊及有關列冊判定之其他資訊不充分，無法證明未符合上述第 11. a) 點所列之任何情形。或
- c) 倘船舶遭非鮪類 RFMO 列冊，與 ICCAT 管轄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並無充分連結以交互列冊。

倘根據本點反對將其他 RFMO 列冊之船舶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該船舶應置於 IUU 名冊草案，並依第 6 點由 PWG 予以斟酌。

12. ICCAT 秘書長應根據以下程序履行第 11 點：

- a) ICCAT 秘書處應與其他 RFMOs 之秘書處保持適當聯繫，俾在該等 RFMOs 通過或修訂 IUU 船舶名冊時，即時取得複本，包括逐年在該等 RFMOs 通過最終 IUU 名冊之會議後向其等索取複本。
- b) 在另一 RFMO 通過或修訂 IUU 船舶名冊後，ICCAT 秘書處應儘快向該 RFMO 蒐集有關其判定列冊/自名冊移除之所有可得輔助文件。

¹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CCAMLR）、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地中海漁業委員會（GFCM）、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美洲熱帶鮪類魚委員會（IATTC）、西北大西洋漁業組織（NAFO）、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東南大西洋漁業組織（SEAFO）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 c) 一旦已經收到或取得(a)及(b)項所列資訊，ICCAT 秘書處應根據本建議第 11 點，立即周知所有 CPCs 其他 RFMO 之 IUU 船舶名冊、輔助資訊及任何其他有關判定列冊之資訊。其通知信函應清楚描述提供該等資訊之原因，並說明 ICCAT 締約方自周知日起有 30 日之時間反對將該等船舶納入 ICCAT 之 IUU 名冊，倘未有此類反對，船舶將於 30 日期限期滿時列入最終 IUU 船舶名冊。
- d) 倘於 30 日期限期滿時，ICCAT 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締約方根據本建議第 11 點，反對將其他 RFMO 新列入其 IUU 船舶名冊之船舶納入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即應將該新列入之船舶列冊。
- e) 倘一船舶遭列入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僅因其遭列入另一 RFMO 之 IUU 船舶名冊，則當該船已由初始將其列冊之 RFMO 移除時，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將該船自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移除。
- f) 一旦依本建議第 11 點或第 12 e)點，自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新增或移除船舶時，ICCAT 秘書處應即時將修訂之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周知所有 CPCs 及有關的非 CPCs。

休會期間自最終 IUU 船舶名冊移除

- 13. 所屬船舶遭列入最終 IUU 船舶名冊，且欲於休會期間請求將其船舶自該名冊移除之任一 CPC 或非 CPC，應在每年 7 月 15 日前將該請求，併同顯示符合第 6 點所訂一項或多項移除理由之資訊，遞交予 ICCAT 秘書長。
- 14. 根據 7 月 15 日期限前所收到之資訊，秘書長將於收到移除請求後 15 日內，向締約方轉知移除請求及所有輔助資訊。
- 15. 締約方應於收到秘書長通知後檢視移除請求，倘反對將船舶自最終 IUU 船舶名冊移除，則應於收到該通知後 30 日內予以回覆。
- 16. 秘書長將在其依第 15 點發出移除請求通知 30 日後，檢閱以信件所寄送之檢視移除請求的結果。

倘締約方反對移除請求，秘書長應將該船舶續留在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若經提出休會期間移除之 CPC 要求，應將移除請求轉知 PWG 供於年度會議研商。倘無締約方反對移除請求，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船舶自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之 ICCAT 最終 IUU 船舶名冊移除。

- 17. 秘書長應立即將移除程序之結果周知所有 CPCs 及有關的非 CPCs，並應轉知其他 RFMOs 有關移除該船舶之決定。

一般處理

18. 本建議應準用於漁獲加工船、拖船與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支援船、以及其他從事與 ICCAT 管轄之漁撈相關活動之船舶。
19. 本建議廢止並取代 [建立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 (第 18-08 號建議)。

ICCAT IUU 活動提報表單

根據本建議第 2 點，本附錄為涉嫌 IUU 活動之細節及有關船舶的可得資訊。

A. 船舶詳細資訊

(請以下列格式詳述船舶及事發經過，倘此類資訊適用且可得)

項目		可得資訊
A	船名及過往船名	
B	船旗國及過往船旗國	
C	船主及歷任船主，包括受益船主	
D	船主登記地點	
E	經營者及歷任經營者	
F	無線電呼號及過往呼號	
G	國際海事組織 (IMO) 號碼	
H	船舶單一識別碼 (UVI)，或倘不適用，其他任何船舶識別碼	
I	船舶全長	
J	照片	
K	首次列入 ICCAT IUU 名冊之日期	
L	涉嫌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日期	
M	涉嫌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位置	
N	涉嫌從事 IUU 活動之摘要 (亦參見下節 B 部分)	
O	任何所知為回應 IUU 活動已採取之行動摘要	
P	任何所採行動之結果	
Q	倘適當，其他相關資訊 (例如：可能偽造之船旗國或使用之船名等慣用手段)	

B. 涉嫌從事 IUU 活動之細節

(以“X”表示適用之 IUU 活動要素，並提供包括日期、地點及資料來源等相關細節。倘必要，亦可以附件提供額外資訊。)

第 21-13 號建議 第 1 點	船舶在 ICCAT 公約區域捕撈 ICCAT 公約 所涵蓋之魚種	述明並提供細節
a	未登記在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域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 ICCAT 船舶名冊內，而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b	其船旗國在 ICCAT 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下未有配額、漁獲限額或努力量分配，而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	
c	未記錄或回報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之漁獲，或提出不實之報告	
d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捕撈或卸下體型過小之魚類	
e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在禁漁期或禁漁區內捕撈	
f	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使用禁用之漁具或漁法	
g	與 IUU 名冊內船舶進行轉載或參與其他作業，如補給或加油	
h	在公約區域內未經沿海國許可或違反沿海國法規，在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但不損及沿海國對該等船舶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	
i	無國籍而在 ICCAT 公約區域內從事漁撈或支持漁撈活動	
j	從事違反 ICCAT 任何其他養護及管理措施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所有 IUU 名冊（草案及最終）應包括之資訊

IUU 名冊草案應包括列名於 ICCAT 最終 IUU 名冊之船舶，以及由 CPCs 提交擬增列入冊之新船舶資訊。倘適用且可得，IUU 名冊草案應涵蓋以下細節：

- i) 船名及過往船名；
- ii) 船旗國及過往船旗國；
- iii) 船主及歷任船主（包括受益船主）之姓名、地址及登記地點；
- iv) 船舶經營者及歷任經營者；
- v) 船舶無線電呼號及過往呼號；
- vi) 勞氏/IMO 號碼；
- vii) 船舶照片；
- viii) 首次列入 IUU 名冊之日期；
- ix) 證明船舶列入該名冊之活動摘要，併同所參用能顯示及佐證該等活動之所有相關文件；
- x) 其他相關資訊。